

法規名稱	補助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4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 中山醫學大學補助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及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安心向學，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核定經費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獎勵對象：**  
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班一年級全時研究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受補助期間不應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大學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第四條** **作業流程：**  
(一)申請助學金之博士生應於國科會核定補助案後研發處規定時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申請案須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審核後，將申請資料於公告時間內提送至研究發展處進行彙整。
- 第五條** **獎勵名額及方式：**  
獎勵人數依國科會核定名額為依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  
(一)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二)112 年度(含)以前獎勵方式：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本校至少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本校至少獎勵二萬。  
(三)113 年度起，由國科會甄選及核配之名額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第四年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
- 第六條** **評選標準：**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書、碩士班成績單、讀書計畫、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有利審查之文件，由研究發展處彙整申請案。  
(二)呈請校長遴選 5-7 名審查委員進行初審後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評選獲獎博士生。

法規名稱	補助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4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獲獎人如因故辦理休退學、獲獎缺額由專案會議記錄之備取人員遞補，遞補人員領取獎勵期間為前一獲獎人休退學生效日之次月至博士四年級止。

(三)委員審查費每位新台幣 1,500 元由研發處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領域分配：

依申請案屬性送各領域專家審查；人文社會領域審查結果加權 150%計算後，承辦單位彙整評審結果由專案會議決定獲獎名額。

#### 第七條 定期評量及續領資格：

- (一)獲獎博士生須於每學年結束前 1 個月繳交期中報告、第 4 年結束前繳交期末報告，送研發處審查。
- (二)期中報告(含學習心得、新學年度學習目標)及期末報告(含出席國際會議心得、SCI 論文發表情形)由研發長指定審查委員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
- (三)獲獎博士生經定期評量未符合前兩項規定者，自次一年度廢止獎學金受獎資格，不予核發獎學金，並依本要點第六條評選標準，重新辦理遞補人選作業(同年級)。

#### 第八條 成效追蹤：

- (一)獲獎博士生是否可於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
- (二)完成參與學術會議及 SCI 論文發表。
- (三)獲獎博士生有義務配合學校完成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追蹤(含就業狀況、職涯規劃和職涯發展方向等)，不得拒絕。

#### 第九條 依本辦法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一)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中止獎助金。
- (二)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視同放棄此獎勵案。
- (三)獎勵期間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辦理休學之學生，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 (四)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僅能擇一領取。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8 年 07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補助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4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共 3 頁

108 年 09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2102933 號簽請校長核定，10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109 年 07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5 日 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2102597 號簽請校長核定，109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111 年 05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8 日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 111210305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12 月 08 日公告)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3210015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2 月 07 日公告)  
 113 年 0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7 月 17 日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 114210210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07 月 24 日公告)